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勺几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6  
電子信箱：05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029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\_113010295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02959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10295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廢紙回收分類暨品質指引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17日竹市環衛字第11300147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係為引導民眾、公司行號、學校機關排出廢紙前進行初步分類，再進入回收處理行業，並依進廠品質標準送至造紙廠，期能供作廢紙回收商、盤商、造紙業等收受廢紙之參考，以提升回收廢紙的品質，增加國內廢紙回收量，促進廢紙回收價格穩定，提升循環利用價值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